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黄山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的 屯溪区黎阳镇农村公路联网路(红杉树路)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屯溪区黎阳镇农村公路联网路(红杉树路)项目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黄山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892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84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黄山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6.5.18

